

云中政发〔2022〕26号

怀仁市云中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村（社区）、各相关办公室：

为了深入吸取4·29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惨痛教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批示要求和汤志平副省长的具体安排，并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晋房排查整治办【2022】1号）、《朔州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朔房排查整治办【2022】3号）、《怀仁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怀房排查整治办

【2022】3号)的要求，结合《怀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仁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0】68号)文件要求，于5月份在我辖区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各村（社区）前期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针对自建房屋迅速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

（一）排查重点对象。重点排查三类自建房：一是城中村、城边村、学校周边用于经营的自建房；二是街道办驻地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的自建房；三是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其他自建房。

（二）排查主要内容

1. 违法违规建筑情况。一是办理了用地手续，但违规建设或擅自加改扩建的自建房；二是未办理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自建房。

2. 危险建筑情况。一是排查结构安全情况：主要排查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二是排查使用安全情况：主要排查房屋是否年久失修、违规加改扩建、擅自改变承重结构，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三是排查消防安全情况：主要排查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

二、时间安排

排查时间为5月3日-5月31日。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特成立街道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一当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薛志翔 街道办副主任

赵建法 街道办副主任

成 员：周永杰 东关村党委书记

温碧江 城内村党支部书记

贺海孝 西关村党支部书记

王 佼 南七里寨村党支部书记

马晓武 东关村党委副书记

力翠娥 迎宾西街居委会主任

冯海崖 云中西街党总支书记

宁 强 农贸西街党总支书记

薛文飞 北坛西街党总支书记

郝向荣 北坛东街党总支书记

周澜波 六小路党总支书记

王建军 六小路居委会主任

张晨波 花园街党总支书记

郝春晓 怀河街党总支书记

杨慧春 怀河街居委会主任

李建中 五里滩党总支书记

闫慧超 气象街党总支书记

李建国 气象街居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薛志翔担任。

四、工作要求

(一)着重压实责任。各村（社区）成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具体排查工作由各村（社区）工作人员及社区排查员负责。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管理责任，主要领导牵头部署推动，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专人负责，对排查人员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分类整理，上报各相关单位、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根据隐患问题落实好整治工作，做到全面整治、一抓到底，坚决守住房屋安全底线。

(二)实施台帐管理。各村（社区）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逐项建立重点自建房安全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并进一步完善城乡房屋信息档案，及时录入“山西数字房产”平台和农村房屋管理信息系统。

(三)开展鉴定工作。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上报排查办，第一时间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隐患等级鉴定。

(四)落实隐患整治。各村（社区）要对照排查建立的“两清单、一台账”，依据《怀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仁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对重点自建房安全隐患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精准实施整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依法采取清人、停用等措施，确保不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五)按时报送进度。建立重点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周报制度，各村（社区）要于每周三下午下班前将工作进度报送街道，街道汇总后报市排查办。

(六)强化工作督导。市排查办成立的督导工作小组将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各村（社区）开展全覆盖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按时间节点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怀仁市云中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4日